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家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4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家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灰色安全帽壹頂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應更正「…13年5月5日晚上8時1分許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）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為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即灰色安全帽1頂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

01 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04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廖宜君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（附件）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2442號

23 被 告 葉家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

25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揭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8 犯 罪 事 實

29 一、葉家瑋於民國113年5月5日夜間7時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嘉豐
30 九路與復興二路口路邊機車停車格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
31 竊取鍾明峰所有並放置在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

車後照鏡上之灰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車號：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鍾明峰發覺遭竊並報警究辦，經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家瑋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鍾明峰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（113年6月28日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NFW-7199）、現場相片（含監視器擷取畫面）共12張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前揭犯嫌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葉家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為渠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檢察官 吳 志 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 志 榮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